

訴 願 人 江○○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9-04459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31 日上午 6 時 20 分在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號前人行道上，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含紙類資源回收物），該垃圾包內留有署名「魏○○」（訴願人配偶）為收件人之信件，經向魏○○及訴願人進行查證後，認系爭垃圾包乃訴願人所棄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9 年 4 月 14 日北市環罰字第 X62787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由訴願人簽收。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41-099-04459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按：含紙杯、紙容器等）、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按：鐵罐、鋁罐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所稱訴願人已簽名確認違規事實，與實情不符，訴願人係因被欺騙而簽名。訴願人不服 1 包手掌大小之碎紙包，為何不能放置於路旁垃圾桶內？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含紙類資源回收物），該垃圾包內有署名「魏○○」（訴願人配偶）為收件人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運處 99 年 1 月轉帳代繳收據，經查證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舉發通知書並經訴願人簽收。有採證照片 3 幀、前開文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及收文號第 0993079310 0 號、第 1010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99 年 6 月 18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受欺騙而簽名，且不服 1 包手掌大小之碎紙包，為何不能放置於路旁垃圾桶內云云。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回收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之查證結果內容摘要所載：「行為人江○○於 0414/1330 親至景美分隊部查看證物，坦承為其棄置，願受處罰，經依違反廢清法規定填單告發，行為人當場確認簽收。」該查證紀錄表及舉發通知書確實均經訴願人簽名在案，並有採證照片 3 幀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有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包之事實，應可認定。又縱令訴願人所稱對於所簽名之文件內容未有明確認知之主張屬實，惟依訴願人 99 年 4 月 16 日陳述書及 99 年 5 月 13 日再陳述書所載內容，訴願人均明確陳述有將紙類資源垃圾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行為，按原處分機關於本市戶外所設置之行人專用清潔箱，係專供行人投置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資源垃圾仍應依前開資源垃圾之清運方式處理。本件紙類資源垃圾並非訴願人於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縱訴願人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仍屬未依規定棄置，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